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及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佘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2/09-10及CB(2)477/09-10號文件]

於2009年10月20日及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於2009年11月18日就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67/09-10(01)號文件]；
- (b)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2009年11月24日就為家境清貧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425/09-10(01)號文件]；及
- (c) 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12月7日來函，附上一份有關屯門第16區一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工程計劃建議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95/09-10(01)號文件]。

3. 有關上文(a)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兩次討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要求，每年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而在2008-2009學年作出有關調整後，獲全額學費減免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童由46%增加至71%。然而，有關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平的問題則尚待解決。

4.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已在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就學券計劃進行檢討。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此事，並邀請工作小組向委員簡介其檢討工作。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5. 主席指出，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就為家境清貧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發出函件，並在來函中要求教育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此外，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亦要求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79/09-10(07)號文件]。主席建議在議程項目VI之下一併考慮上述兩項要求。

6. 至於立法會CB(2)495/09-10(01)號文件，主席表示，由於並無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月20日提交該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79/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7.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0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工作簡介；
- (b) 《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及
- (c)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IV. 發展教育產業及**

#### **V.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

[立法會CB(2)479/09-10(01)、(02)、(03)及(04)號文件]

8. 由於議程項目IV及V互有關連，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該兩個議項。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兩份分別題為"發展教育產業"及"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1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發展教育產業的措施，包括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20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重點指出，除較早時宣布的兩幅市區土地外，政府當局已預留3幅位於新界的土地，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總承擔額的建議，旨在應付院校在這5幅土地上興建新校舍的預計貸款需求。他促請委員支持該項撥款建議。

## 本地學生獲得大學教育的機會

11. 黃毓民議員指出，多年來，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一直維持不變，但自資學額卻不斷增加。不少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要求的本地學生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這些學生若要繼續升學，便須修讀自資課程，以及承擔沉重的財務負擔。然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限額，最多可達公帑資助大學課程學額指標的20%。他闡述協助一名在囚學生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經驗，並認為當局應延長還款期，而有關貸款亦應免息。他關注發展教育產業是否可行，以及發展教育產業對本地學生升讀大學造成的影響。

12. 教育局局長表示，發展教育產業帶來的效益未必能在短期內見到。舉例而言，本地學生與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建立的人脈關係，可能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他指出，當局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政府整體開支約25%。政府的財政狀況並不容許進一步增加用於教育的資源，原因是政府會優先處理如醫療融資及人口老齡化等其他範疇。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高等教育國際化距離成功尚遠，因為在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當中，90%是內地學生。他指出，約有5 600名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要求的本地學生不獲提供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很多成績優異的副學位持有人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大學的銜接學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推行後，約8萬名學生會參加該項考試，對大學學位的需求將更為殷切。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滿足本地學生對大學教育的需求，否則，發展教育產業只會令那些未能獲得公帑資助大學教育的學生感到怨憤。為解決此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將原本預留給非本地學生但尚未取錄學生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額撥給本地學生。此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學費資助予那些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學生，入讀自資私立大學。理想做法應是將資助額定於學費的50%，或最少定於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確保自資私立大學辦學的平均大學生單位成本為20萬元，以提供優質教育。此做法將有助政府當局監察這些院校的表現，以免重蹈副學位教育的覆轍。

15.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已相當多，而開支不可以無止境地增加。為增加大學學額，政府當局認為，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以及採取如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等支援措施，是適當的做法。他重點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銜接學位已有所增加。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就目前情況而言，政府當局難以撥款推行張文光議員提議的兩項解決方案。長遠而言，這些解決方案是否可行，視乎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16.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述，本年度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538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約23.6%。若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維持於政府整體開支的25%，則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應約為569億元，因此當局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尚欠31億元。主席表示，政府用於教育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低於區內其他國家的相應百分比。主席及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31億元用於協助本地學生獲得公帑資助大學教育。

17.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重申，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來增加專上學額。當局推行的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都只涉及非經常開支。教育局局長指出，政府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約佔政府整體開支的25%。目前的財政狀況並不容許進一步增加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

#### 非本地學生修讀本地教育課程

18. 張宇人議員同意，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大學銜接學額不足。他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制訂政策，協助內地學生來港修讀高中課程。他察悉，部分學校已設有高中課程，並可提供宿位，隨時取錄非本地學生。然而，政府當局卻沒有採取任何配套措施，以利本港學校取錄非本地學生。張議員認為，很多內地家長都歡迎當局提供機會，讓其子女可來港修讀高中課程，包括本地學校所開設的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此事。

19. 教育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探討可否容許內地高中學生在香港的非公營學校修讀高中課程。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此事。

#### 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

20.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海外院校或會申請當局為發展自資專上院校而預留的土地，以期從中牟利。

21. 譚耀宗議員支持發展教育產業，以提高高等教育界別的質素，以及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儘管如此，他同意當局必須解決本地學生對大學教育的需求。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邀請著名海外大學來港開設分校，以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為解決非本地學生寄宿設施不足的問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建議推行非本地學生家庭住宿計劃，由本地家庭出租空置房間或單位，為非本地學生提供住宿。

22.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教育機構申請預留作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全新土地。哈羅國際學校成功獲得位於屯門的全新土地的原因眾多，其中之一是該校在曼谷及北京開設國際學校的往績。當局會進行詳細審核，在考慮過各項因素(例如辦學團體的往績等)後評估建議書的質素。教育局局長進而指出，新加坡曾邀請海外院校開辦教育課程。雖然這類課程由著名大學開設，但有關大學未必會從位於海外的總部調派教學人員來港授課。教育局局長補充，若擬邀請海外教育機構開辦本地教育課程，並由政府提供優惠措施，必須從長計議。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寄宿設施的供應，不會排除任何建議。

23. 對於政府當局忽視本地學生對大學教育的需求，更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來支援有意開設自資專上院校的機構，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銜接學額，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憤怒。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a)段有關可否容許內地學生來港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的非本地課程，她請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a)段，她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在極短時間內審核有意開設自資院校的機構在批地計劃下提交的批地申請，以興建專用校舍。對於當局表示將於2010年第一季接受辦學團體申請，並可於2010年下

半年公布結果，她甚感詫異。她指出，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爭取多年才獲得大學名稱。當局審批相關申請速度之快，可與快餐店的運作媲美。

24.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香港能否吸引優秀的內地學生來港。她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察悉，來港就學的內地學生人數在2006-2007年度減少了2%、2007-2008年度減少了10%、2008-2009年度減少了30%。她認為，內地學生寧願到說英語的環境就學。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唐傑曾經表示，若每年學費高達10萬元，內地學生不會選擇來港就學。葉劉淑儀議員預期，各院校會收取高昂學費，才能獲取利潤或最少做到收支平衡。根據著名院校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學聯辦課程的經驗，雖然教學人員的質素未必如預期般卓越，但這些課程的學費將會極為高昂。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對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將會更加高昂。她關注到，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如何能負擔高昂的學費，而且這些院校要在香港經活化的工業大廈內開辦專上課程，連妥善的校園也欠奉，如何能吸引內地學生。此外，欠缺寄宿設施也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若未能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他們根本沒有機會作廣泛的交流切磋。她認為，發展教育產業的政策目標言不成理，極為不負責任。

2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考慮到當前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增加學位課程學額的供應。除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外，政府不會資助私立大學。私立大學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他指出，這些全新土地會由私營院校申請，但不一定是海外院校。政府當局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建議書的質素、辦學團體的往績等。有關院校須按申請書所載的綱要推行其辦學計劃。當局亦會密切監察並詳細評估這些院校的辦學表現。與本地大學的情況一樣，若要取得大學名稱，必須依循既定程序申請，並須符合各項既有規定。並沒有任何捷徑可以取得大學地位。

26.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經是政府資助。她提出警告時表示，若本地學生無法負擔私立大學所收取的高昂學費，以致未能透過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受惠，將會令這些本地學



生更感怨憤。主席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私立大學課程的學生對象，似乎是那些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本地學生。

政府當局

27. 梁美芬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相關政策局有否參與策劃教育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在物色全新土地以開辦自資學位課程方面。她認為，若干工業大廈，例如位於深水埗的工業大廈，不適合用於教育用途。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在策劃各項提供教育的措施時考慮人口推算數字。她指出，除有意來港就學的內地學生外，當局亦應考慮擁有居港權的內地兒童人數。這兩類學生會影響對學位課程學額的需求。

政府當局

28. 梁美芬議員並關注到，在教育產業的整體規劃中有否涵蓋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銜接學額的問題。她認為，當局策劃副學位教育出現失誤，導致大量副學位持有人無法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銜接學位。這些院校寧願取錄海外學生，也不願取錄副學位持有人修讀其課程。梁議員察悉，內地教育產業的發展相當成功，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借鑒內地這方面的經驗。

29. 教育局局長表示，香港寸金尺土，暫時物色到5幅土地，以發展非牟利專上院校。活化工業大廈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就是為有意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辦學團體提供選擇。他指出，某幢工業大廈是否適合作某項用途，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其現有用途及業權等。增加自資專上課程的供應會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而取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則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

30.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31. 陳淑莊議員認為，發展教育產業的結果，可能是由本地院校而非海外院校延伸其辦學範圍，以滿足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這些學生主要會是副學位持有人，以及那些符合升讀大學的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學生。她關注到，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以解決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將會增加這些學生的財務負擔，而他們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償還貸款。她認為這做法不負責任。她詢問教育局在規劃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時，曾否與教資會商討。

32. 教育局局長表示，雖然教育局一直與教資會保持定期溝通，但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並不涉及教資會。他強調本地院校在區內以至世界的排名都相當高。本地大學在開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優良。教育局局長補充，發展教育產業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是發展私立大學，而非延伸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辦學範圍。

33. 對於很多委員就私立大學的學生對象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表示同意。她詢問當局會否就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訂定限額。她認為，政府似乎已放棄那些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本地學生，任由他們自行承擔修讀私營學位課程的高昂學費。

34.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因為此舉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和更多選擇。她認為不應假設自資課程將會以成績稍遜的學生為對象。她促請委員從正面角度研究此問題，無須對開辦自資課程的院校的財政狀況過分憂慮。她指出，若院校認為在財政上不可行，自然會結束有關課程，而有關土地不能用於教育以外的其他用途。此外，當局會為學生提供進修所需的助學金或貸款，而貸款須予償還，因此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梁劉柔芬議員補充，部分課程(例如體育行政)可能會受學生歡迎。她支持提供全新土地以發展自資學位課程。

35. 梁君彥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他贊成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並同意此舉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和更多選擇。此外，長遠而言，國際化會為香港帶來裨益。梁議員表示，優秀的課程會吸引非本地學生。其中一項這類課程就是牙醫學，牙醫學的課程相當成功，海外學生均趨之若鶩。

36. 梁君彥議員進而指出，宋達能報告於2002年3月發表後，政府給予職訓局的資助由每年24億元減少至每年16億元。為度過這艱難時間，職訓局成功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設才晉高等教育學院，為有志修讀學位程度課程的高級文憑畢業生提供銜接學位課程。根據過往經驗，約30%的高級文憑持有人會繼續進修，人數相當於一所本地大學的學生人數。職訓局有意開辦一所自資大學，為職訓局的高級文憑持有人提供銜

接學額。他並不期望政府當局會撥款營辦一所自資大學，但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發展教育產業的過程中提供協助，以利開設這所大學。

37. 教育局局長強調，由有意開辦自資院校的機構提供的課程應該多元化，不一定是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銜接學額。事實上，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直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銜接學額。政府當局歡迎職訓局根據既定程序提交建議。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發展教育產業的優次不當。他指出，很多學生不滿政府忽視他們的教育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解決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而非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或發展私立大學。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均涉及公共資源，當局指發展私立大學不會動用額外公共資源並不正確。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歧視成績稍遜的學生，因為他們不獲發放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以修讀非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發展自資專上院校的目的，是吸納那些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學生，包括副學位持有人。他認為，由於這些學生須為副學位教育支付高昂學費，他們已經變相協助自資大專院校償還興建校舍的按揭貸款。在修畢副學位課程後，他們又再支付修讀自資學位課程的高昂學費，協助私立大學償還興建校舍的按揭貸款。張議員認為這些學生所受到的對待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教育產業之前，先行解決本地學生對大學教育的需要。

40.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委員不要支持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承擔額的建議。她重申，當局預留作發展私立大學的土地太小，根本不能吸引著名院校來港成功開辦自資課程。她認為無須急於批准該項財務建議。

41. 教育局局長重申，很多本地學生到海外地方進修，而他們也須支付高昂的學費。在香港發展私立大學的目的，是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42. 主席請委員注意，當局將於2010年1月提交該項財務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她促請委員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達意見及立場。

## **VI.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

[立法會 CB(2)479/09-10(05)、(06)、(07) 及 CB(2)518/09-10(01)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4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簡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以及當局為推行專責小組建議而提議的措施。他重點指出，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學校校長、教師、家長、課本出版社、資訊科技界的代表、消費者委員會、現任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及前任立法會議員單仲偕。在有關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的所有討論均須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為大前提的基礎上，專責小組曾商議多項措施，以改善現行課本制度及推廣電子學習。專責小組建議，電子學習應循多元化及優質方向發展。專責小組並開列在不干預自由市場的原則下推行的多項措施，以期降低課本價格，釋除公眾這方面的疑慮。

### 實施"分拆訂價"政策

45. 張文光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以糾正目前課本與教／學材料綑綁一起銷售及購買的情況，從而降低課本價格，以及紓減家長的財政負擔。他表示，多所學校對這項政策提出意見，因為課本出版社現時免費提供教材給學校，但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學校便須自行購買教材。張議員認為有必要為學校提供設有訂明上限的津貼，用以購買教材。他指出，隨着"分拆訂價"政策的實施，課本價格預期將會降低，因此，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貧困學生提供書簿津貼的全年開支將會減少。他認為當局應將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分配予學校，用以購買教材。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曾深入討論課本與教／學材料綑綁一起銷售及購買的情況。專責小組知悉，課本出版社一直提供大量教／學材料予學校，但校方只使用當中一部分。多項意見調查的結果確定，課本出版社亦向學校提供大量宣傳物品。專責小組認為，應透過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落實用者自付的原則，即教材由學校支付，而學材則由家長支付。

47.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目前，學校已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獲得資助，可動用這些資助購買教材。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學校如在購買教材方面確實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向學校增加撥款，確保學校購得所需教材。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專責小組曾提出警告，應避免向市民大眾傳遞錯誤信息，以為政府當局會以公帑補貼課本出版社，補償因推行"分拆訂價"政策而令出版商減少的利潤。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目的並非用於購買教材。他認為，只要當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購買教材，在甚麼開支項目之下發放這些津貼予學校無關重要。他同意當局不應在購買教材方面為學校提供沒有上限的津貼，但當局須提供有訂明上限的津貼予學校，以購買教材。

49. 教育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並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2011學年預留5,000萬元，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學校可在3年內使用有關撥款，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長遠而言，學校應使用更多電子學習資源，減少使用印刷教材。為此，教育局將會加強和加快開發"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下稱"資源庫")。

50. 有關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資學校提供為數5,0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在3年內購買電子學習資源，張文光議員指出，若將這筆撥款平均攤分予1 000所中小學，每所學校各在3年內獲得約共50,000元的款項，即每年約16,000元。他關注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出這個撥款額，以及這筆撥款是否足

夠。張議員重申，除非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用以購買印刷教材，否則"分拆訂價"政策將會令當局與學校出現衝突。主席同意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學校提供津貼，用以購買印刷及電子教材。

51.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按照原有計劃，當局打算向學校提供5,000萬元撥款，在一年內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由於市場上適當的電子學習資源供應有限，學校要求當局將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時限由一年延長至3年。他強調，當局鼓勵學校使用資源庫的資料作電子學習資源。政府當局會監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趨勢，學校如在購買所需印刷教材方面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向學校增加撥款。

#### 貧困學生的電子學習機會

52. 梁耀忠議員雖然認同，電子學習的趨勢不可逆轉，但他關注到，富裕及貧困學生之間的數碼鴻溝將會不斷擴大。他認為，若要電子學習卓見成效，硬件及軟件同樣重要。他認為當局必須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確保他們可以接達互聯網服務，方便他們以電子方式學習。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電子學習的過程中將如何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享有平等機會。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關注為貧困學生提供平等電子學習機會的問題。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財政司司長將會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在學校層面，教育局已發放經常津貼予所有中小學校，鼓勵學校開放電腦室及電腦設施供貧困學生在課後使用。在社會層面，教育局為中小學生推行了"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這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獲提供經翻新的電腦，亦獲安排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由於這計劃反應理想，計劃撥款額已由2,500萬元增加至6,200萬元；若有需要，撥款額將會再進一步增加。教育局會繼續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為這計劃的受惠人提供上網服務費優惠。

54.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私營機構、專業協會及社區組織合作，致力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地區數碼中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亦提供手提電腦供他們借用。部分非政府機構亦為貧困學生推行類似的計劃。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推行的措施不能解決問題。經翻新的電腦未必與學生完成學校功課所需的軟件配套，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亦極為不足。部分學校位於偏遠地區，學生留校使用學校電腦極為不便，亦不安全。由於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使用需求極大，學生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可使用電腦一段有限時間。他提出警告時表示，若當局不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協助貧困學生，數碼鴻溝將會加劇。

56. 主席同意梁耀忠議員提出的關注，認為基於安全理由，若有關小學生就讀的學校位於偏遠地區，他們不宜留校使用學校電腦。她請委員注意，推行各項電子學習措施所需的1億4,000萬元財務建議並不包括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她促請教育局與財政司司長商討，在推行電子學習措施前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數碼鴻溝的問題將會加劇。

57.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電子學習是一項長遠的政策目標。為達致這個目標，專責小組建議於2010-2011學年，在20至30間本港學校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他指出，當局向學校發放經常資助，以更換資訊科技設施。此外，全港多個不同地點，例如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等，都設有供學生使用的免費上網設施。他重申，政府會帶頭協調社會各界及商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以及同步發展電子學習。

58. 主席指出，上網服務費是一項經常開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免費上網服務的一次性措施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將上網服務費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作為一項經常津貼，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剛與財政司司長討論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服務的運作細則。他相信，委員提出的關注可以獲得解決。

#### 課本出版社提供的禮物及捐贈

60. 主席深切關注，學校接受課本出版社提供禮物、捐贈及宣傳物品的文化。她最近出席一次學校活動，見到課本出版社捐贈大量花籃／花牌，並在學校刊物內登載大量廣告。她認為這些禮節性物品及宣傳物品只會增加課本的成本，而這些成本最終難免會轉嫁到家長身上。這些成本佔課本價格的不少部分，但對課本質素卻沒有任何正面影響。她察悉，課本出版社擔心，若不與競爭對手採取同一手法，可能會在競爭時失利。為解決此問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學校向出版商收取奢華的禮物及捐贈。主席認為，課本出版社應利用電子學習平台推廣產品。

61. 教育局副局長同意主席的意見。他指出，為降低課本成本及避免浪費，教育局會向學校發出通告／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索取任何免費教材或學材，包括宣傳項目。他並告知與會者，課本委員會即將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實施"分拆訂價"政策。

#### 未來工作路向

6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以確定是否有必要聽取代表團體就此事陳述意見。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同類持份者對此議題的意見往往大同小異，較具效率的方式是在每類持份者中各邀請一個代表團體陳述意見，而非邀請每類持份者的不同團體前來陳述意見。主席認同此項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列各類持份者中各邀請一個代表團體，陳述其所屬類別持份者的意見：家長教師會、小學學校議會、中學學校議會、課本出版社、教師協會及關注團體。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63. 張文光議員進而建議，為以具效率及成效的方式聽取代表團體對關注事項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採取兩種層次的處理方式。若議題引起市民廣泛關



注，並涉及重要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市民大眾及有興趣或相關團體的意見。若議題對市民大眾的影響較輕微，相對重要性較低，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每類持份者各一個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同意上述建議。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同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電子學習的財務建議。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2月份的例會上聽取每類持份者各一個代表團體對課本及電子學習的意見。)

##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7日